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6〕303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暂存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组织实施西宁市湟中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暂存点建设项目的请示》（湟农〔2026〕229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宁市湟中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暂存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按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

（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如果确需变更的，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

（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运营。

（五）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抄送：商志刚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9日印发